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
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357,145,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採取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方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下，批准及作出有關認購事項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及
- (c)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確認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無條件特定授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14,285,000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採取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方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下，批准及作出有關配售事項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及

(c)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確認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之無條件特定授權。」

(3) 考慮並酌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

「(A)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鍾乃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姚沁沂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動議批准重新委任饒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乃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投票人士中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建議股東閱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通函,其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主席)、孔大路先生及姚沁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